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4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216号提案的答复

马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规范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2021年7月12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许政〔2021〕19号），从统一建筑风貌、加强工匠培

训、落实开工审验、严格质量监管、开展竣工验收、申请登记颁证等方面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工作。目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正在按照实施方案，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二、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情况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逐步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今年9月份，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许建发〔2021〕24号），明确了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培训的目标任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在农村建筑工匠管理方面，通过实施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对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行为进行指导或监管；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方面，明确了培训组织、内容、方式、要求，提升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同时，将全市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信息，及时归集到河南省农房建设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并在信息系统中记录农村建筑工匠的优秀建房业绩和不良从业行为，逐步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

三、加强农村风貌管控情况

为加强村庄风貌塑造，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做好村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图册经审核通过后，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图册编制应结合当地村民安居需求、气候条件、地形特点和传统文化等因素，按照《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试行）》

要求，选取当地三种或以上有代表性的宅基地类型，针对每种宅基地类型编制不少于三套户型设计方案及其建筑风貌方案，在此基础上，对屋顶、门窗、院门、围墙等建筑细部提出三种及以上设计形式，建筑风貌设计应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特点。目前，禹州市住建部门已编制完毕，并经过评审；长葛市、襄城县、建安区已编制完成等待评审；鄢陵县正在编制，计划10月中旬编制完成。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农村房屋建设有关管理工作，到2022年对全市的农村建筑工匠做到应培尽培，农村建筑工匠专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数量基本满足村民建房需求；同时，结合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3年底，全市农村房屋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相关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为助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962827；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